

2024年达州市、县两级惠企政策项目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	完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对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00元、150元、200元、25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实时	自2022年7月13日起,有效期5年
2	完善财税扶持政策	养老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财税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等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优惠扶持政策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达市府发〔2022〕17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达市府发〔2022〕26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19号)	减免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等	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企业	快申快享	实时	自2022年4月8日起,有效期5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		对成功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市、区)、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县(市、区)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创建工作经费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4	支持县(市、区)创建中医药强县,加大中医药综合改革力度。做强“秦巴药库”,重点发展达州道地品种、特色品种	对成功创建为全省中医药强县(市、区)、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县(市、区)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创建工作经费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5		对成功创建为达州市五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秦巴药乡”的乡镇,按40万元、30万元、3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创建工作经费补助,同一乡镇获得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中成药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生产、商贸流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7		对中成药单品种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生产、商贸流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8		对中药饮片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生产、商贸流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9		对获得中药材新品种登记认定的,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获得中药材新品种的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0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中药材品种获得川产道地药材备案的单位,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获得川产道地药材备案的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1		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2		对新建或改扩建的中药材规范化产地初加工企业和中药材提取物企业,按设备投入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初加工企业和中药材提取物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3		支持中医药企业做大做强,对总部经济在达州的企业,按被兼并重组企业第三年营业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4		支持中医诊所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对社会办中医诊所连锁经营3家以上的,每新增1家给予3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5		对新获得国家批准文号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中药创新药 500 万元/个，中药改良型新药 250 万元/个，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 150 万元/个，同名同方药及天然药物 100 万元/个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6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对新获得中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Ⅱ类医疗器械 100 万元/个，Ⅲ类医疗器械 200 万元/个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7		对以中药材或中药材提取物为主要成分研发的大健康产品，新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保健食品补助 50 万元/个；中兽药补助 50 万元/个；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补助 20 万元/个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8		对引进的中成药、中医医疗器械、中药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中药保健食品,中兽药等并在达州注册、生产的企业,引进产品单品种产值达5000万元/年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19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在达建立中医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经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平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20		经批准同意、设立中医药研究中心,孵化中心、文化宣传推广中心等市级科研平台,给予30万元/个的培育经费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		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80万元和3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创建为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的单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22	支持创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建立院士工作站,促进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对在达建立院士、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8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达建立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达建立全国中医学术流派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30万元一次性补助。传承工作室建设用期为3年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23		对宣传达州中医药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励的文创产品、文艺作品、科普作品,分别给予不高于10万元和5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创产品、作品作者等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4	支持将中药材种植纳入特色农业保险范畴, 引进风投基金参与中药研发和企业培育	对将中药材种植保险纳入特色保险范畴的县(市、区), 给予保费(财政补贴部分) 10%的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25		对新投资达州中医药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 给予实际到位投资额 10%的补助, 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26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 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新建或改造提升的中药材种植基地, 建有溯源体系, 集中连片达 300 亩以上且总投资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5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 8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补助; 10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8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和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7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新建的中药材良种繁育、种子种苗基地,建有溯源体系,面积达到50亩以上且总投资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2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3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3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给予60万元一次性补助;5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7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和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28	新增补助支持项目	对新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医重点学科或专科(病)的,分别给予医疗机构50万元、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	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	其他	其他	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10日
29		对新创建为市级名中医(药)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医疗机构5万元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	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	其他	其他	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0		对新创建为市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项目单位5万元、3万元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	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10日
31	新增补助支持项目	支持中医药企业参加各类展会。经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或同意参加川渝两地或川渝两地之外其他地区举办的中医药展会,分别给予每个参展企业0.5万元、1万元的经费补助	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参展单位	其他	其他	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10日
32	强化示范引领	支持中医药强县(市、区)创建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其他	其他	2022.1.24开始施行
33		支持中药材“秦巴药乡”建设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其他	其他	2022.1.24开始施行
34	支持产业培育	推进中药材种植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1.24开始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35	支持产业培育	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和道地保护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1.24开始施行
36		培育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1.24开始施行
37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中药新药研发和引进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1.24开始施行
38		支持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研发和引进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等	其他	其他	2022.1.24开始施行
39		支持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企业等	其他	其他	2022.1.24开始施行
40	加强文化传承	鼓励创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1.24开始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1	加强文化传承	鼓励建立院士工作站、国医大师工作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1.24 开始施行
42		支持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创产品、作品作者等	其他	其他	2022.1.24 开始施行
43	加大金融支持	鼓励将中药材种植纳入特色农业保险范畴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其他	其他	2022.1.24 开始施行
44		引进风投基金参与中药研发和企业培育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1.24 开始施行
45		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中医药管理局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企业、科研院所、学校、医院、文创产品、作品作者、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单位等	其他	其他	2022.1.24 开始施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6	支持产业培育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行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至修订之日
47		对就业人员规模首次达到35、60、100人以上且就业人员均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行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至修订之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48	支持产业培育	数字经济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用于发展主职主业相关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每户企业每年累计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 3 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行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修订之日
49	强化数字赋能	对新引进的数字经济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企业运营投产当年云服务费 30%—50% 的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企业全面上云、深度用云，每年评选一批上云标杆企业，根据评选结果给予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行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修订之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0		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每年评选一批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每户奖励3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至修订之日
51	强化数字赋能	支持天然气、锂钾综合开发利用相关企业开展数字赋能行动，建设智慧能源系统，对年软性投入(含信息系统、软件服务、数据采集硬件等费用)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其软性投入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至修订之日
52		支持龙头企业自主投资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采购、销售等便捷服务。对行业带动性强、功能应用齐全、成效明显的平台，根据评估情况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至修订之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3	强化数字赋能	支持企业在达州工业、农业、医疗、教育、文旅、交通、物流、金融、安全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打造典型数字运用场景。每年评选一批成效显著、行业领域带动强的项目，对项目实施主体给予每户20万元奖励。对企业自主投资建设且获得国、省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数字运用场景，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若获得国、省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奖励，则按照获奖金额的50%给予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至修订之日
54	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企业或机构申报国家、省级、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申报成功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国家、省级、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自申报成功次年起按照年运营要素成本（仅包括水、电、气、网络、房租）的10%、8%、5%给予运营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补贴，连续补贴3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至修订之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5		支持企业建立孵化器，孵化数字经济企业数首次超过 50 家且孵化器整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 亿元，给予孵化器运营方 20 万元奖励；每孵化 1 家升规入统的数字经济企业，再奖励孵化器运营方 5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修订之日
56	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院所、行业研究机构等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中心、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经认定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 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修订之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7	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在达举办数字经济行业大赛、产业推介会、产业论坛等活动，经事先申报认定后，按照活动实际费用的20%给予举办方补贴，每场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参加数博会、智博会等行业展会，按其实际展位费、布展费、交通费的50%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次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年补贴累计不超过10万元。支持企业、团队参加国家、省级数字经济赛事，对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相当奖项)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5万元、2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至修订之日
58	加强人才培养	支持大中专院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教育教学质量较好、产业支持较强的，每年按其相关专业新入学学生数超出全校所有专业新入学平均学生数的人数给予资金补贴，本科院校及高职院校按每人2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中职院校按每人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本地大中专院校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至修订之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59	加强人才培养	支持达州院校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对每年向达州数字经济企业输送实习生且实习期达3个月以上的院校，按实习生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若留用就业达1年以上，再给予院校1000元/人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数据局	本地大中专院校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2年5月16日至修订之日
60	支持商业促销活动	允许罗浮广场、仁和新城、红星美凯龙、十里水街、铁建广场、升华广场、好一新奥莱购物广场、时代天成、新世纪百货、通洲商厦、世纪隆等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商场）利用退红空间规范有序开展商业促销活动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惠企便民“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城管发〔2023〕222号）	权益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商业综合体已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	快申快享	3个工作日内	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1	强化便民服务供给	各街道办事处可结合实际，引导自产自销农户、小商小贩进入通川桥土烟临时摊区、黄泥扁临时摊区、洲河花园临时摊区、住院部临时摊区、江湾城临时摊区、万兴路夜市街区、通锦美食夜市街区、澜湖郡夜市街区、通川桥南临时摊区、石家湾临时摊区、杨柳临时摊区、县医院临时摊区、南滨社区临时摊区、一新国际临时摊区、江南世家临时摊区等便民服务点，规范设摊经营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惠企便民“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城管发〔2023〕222号)	权益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残疾或家庭困难的群众	快申快享	1个工作日内	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62	减免城市占道费用	经审批同意占用城市道路开展经营性活动的企业和自然人，免缴城市道路占用费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惠企便民“十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城管发〔2023〕222号)	减免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城管执法局	已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内	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63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新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新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新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	权益类	市本级	市县(区)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办企业	免申即享	5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4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支持重点产业中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及其产业化,对支持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自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65		支持企业选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金融产品,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产生的评估费、担保费、贷款利息,在企业还本付息后,给予企业不超过50%的资助,每个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自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66	知识产权运用和促进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新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优势单位,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优势单位的分别给予资助10万元、5万元、5万元、3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自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67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分别给予资助5万元、3万元、2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自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68		获得市级以上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分析)立项支持的企业,给予资助5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自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69	知识产权运用和促进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首次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资助 5 万元，符合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多个资助标准的，同一年度只按最高资助标准资助一次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70		新设专利代理机构及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一年内专利代理达到 10 件以上的，给予资助 3 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71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及维权援助建设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企事业单位主动维权解决专利、商标侵权纠纷，维权成功的，给予维权代理费 30%的资助，在境内维权成功的每件最高资助 2 万元，在境外维权成功的每件最高资助 5 万元，同一单位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达州市财政局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辖区内知识产权企业	其他	其他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2	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在达州市内购买新能源汽车(新车)并在达州境内登记上牌,且机动车销售发票载明金额(不含税)在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10万元—40万元(含40万元)的分别给予3000元/台、4000元/台一次性购置补贴,并给予1000元商业用电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先行承担,市级财政按照县级财政支出的50%给予补贴,其中市级财政给予县级财政的购置补贴合计上限为600万元、电费补贴合计上限为200万元,按照各县(市、区)申报的先后顺序进行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务服务专窗	县(市、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73	招引品牌入驻达州	对新招引入驻空港汽车贸易产业园并入统的新能源汽车4S店,由招引主体同级财政给予企业主体30万元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市本级	市本级	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务服务专窗	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4	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费用,下同)并在一年内、两年内和三年内竣工投产的工业项目,分别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入的1.5%、1%和0.5%(其中属先进制造业的相应提高0.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75		对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培育的现代物流业新(续)建项目(贷款项目),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给予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76	激励企业直接融资	对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获得融资的,按融资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且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金融办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77		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北京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别给予分阶段最高不超过150万元、2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的费用奖补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金融办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78	激励企业直接融资	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参照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奖励标准执行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金融办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79	降低要素成本	对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且企业每年实现的产值贡献、投资强度等指标达到条件后，给予水、电、气等要素价格补助，即：食品类产业、智能制造类产业、医药健康类产业，企业每年实现产值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1亿元、2亿元后，可执行水、电、气生产要素补助后的最低价格电价0.44元/度、供水价1.8元/吨、供气价1.7元/立方米，但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实现的区级财政贡献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经信局、经开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0	降低用工成本	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政策，确保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对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按规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81		对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0.1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10人以上，再按每10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82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0.1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3	降低用工成本	对被认定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84		鼓励企业组织职工进行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85	降低房地成本	鼓励使用标准厂房（包含政府建设和企业建设），降低租金成本，对新入驻标准厂房并在三年之内成功升规入统且产值、投资强度等指标达到条件的企业，可按照产业分类及贡献给予厂房租金减免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经开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86	降低物流成本	对投资总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土地成本）的物流项目建成运营后，按不超过仓储、设施设备实际投资的2%，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支持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87	降低物流成本	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对投资总额超过300万元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按实际投资的5%,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给予支持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88		对自有或整合运输车辆30、50、100台以上的三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支持;对物流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开展第三方配送、干线运输服务,按0.5万元/车给予补助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89		对新购置并运用于物流业务的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叉车等新型智能物流设备,按不低于购置费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设备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90		对在居民小区、集中办公区、高职院校内、行政村(社区)等新建立的智能快件箱或快递投放驿站按不超过投资额的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1	降低物流成本	对稳定运行一年以上的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站点，每个给予 500 元的运营补贴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		对小微企业首次发展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5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经信局、通川住建局、通川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3	激励壮大规模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工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对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台阶的另予重奖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4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物业物流等服务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5	激励壮大规模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限上批发民营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96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限上零售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97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限上住餐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98	激励提档升级	支持“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公司制企业，财政一次性奖励0.5万元/户。对连续经营三年，且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15%以上的公司制企业，给予1.5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99	激励提档升级	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对首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30万元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00		对成功申报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口岸物流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01		积极引导大型商贸企业提档升级，对在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评选中获奖的企业给予5万-20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02		引导电商产业园（数字云创基地）及电商企业创建国家、省、市、区示范产业园（基地）及示范企业，对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03	激励开拓市场	对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境内外大型展会的,给予100%展位费补助,并按展会举办地在市内、省内(含重庆)、省外、国外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0.2万元、0.65万元、1万元、2万元补助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04		优化消费供给,对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入驻通川区开设首店、体验店,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05		对首次来通川区开设国际国内一线品牌集合店的,给予每个引进品牌一次性奖励1万元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06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给予3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07	鼓励科技创新	整体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纳税在通川区且有效期2年以上，按首次认定标准予以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08		对经税务部门核定，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达到2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研发投入的3%、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09		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10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大学科技园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11	鼓励科技创新	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12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市级科技创新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单位),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上级奖励资金额给予1:0.5配套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13		支持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专项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推动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对研发、转化并投产,单品产值达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14		对工业企业通过国内、省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认定的,在有效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的,除国家、省奖励外,按年度实际销售总额的15%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补贴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15	鼓励科技创新	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被成功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除市级奖励外每户再给予4万元奖励支持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16		对首次获得驰名商标的奖励50万元;对成功注册国际商标的,按商标注册费的70%、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17	实施品牌工程	对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件奖励20万元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18		支持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组建“专利池”,对民营企业高价值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予以适当补助,对民营企业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不超过官方申请费用的50%予以资助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19		提升企业质量意识，对首次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 10 万元、1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0	实施品牌工程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制定，对成功获批国际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的民营企业，对负责起草单位按一个标准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对参与起草单位按一个标准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1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2	实施品牌工程	对当年度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经营主体或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123	实施人才激励	实施现代产业人才集聚工程,对民营企业通过组织人社部门统一引进并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合同的博士研究生(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发放安家补助和岗位激励奖,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5年内发放12.5万元安家补助、3万元岗位激励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5年内发放10万元安家补助、2.4万元岗位激励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5年内发放5万元安家补助、1.5万元岗位激励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5年内发放3万元安家补助、0.6万元岗位激励奖	中共达州市通川区委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通川区	通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通川区委组织部	符合条件个人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4	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优惠政策	对智能制造类、农产品加工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含自建厂房、新购设备、厂房装修等）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投入奖励。具体奖励资金计算方式为：在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不含）的，按实际核定固投额的 5% 给予奖励；在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对实际核定固投额超出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7% 加计奖励。奖励资金分阶段按 3:4:3 的比例兑现，即建成投产后兑现 30%，升规入统后兑现 40%，企业累计完成的区级财政净贡献额与奖励金额实现平衡后兑现 30%。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标准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经信局、达川区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7 年 1 月 15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5	加力稳定外资外贸优惠政策	对外商总投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新设、外商增资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当年 FDI 实际到位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 FDI 实际到资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 300 万元。外商投资企业还享受对应行业、产业内资企业的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财政局、达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7 年 1 月 15 日
126	文旅产业支持	对新获得国家 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省级旅游民宿、旅游研学基地(营地)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川区	达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川区财政局、达川区文体旅游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7 年 1 月 15 日
127	降低税费成本(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规定,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依法免征增值税。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 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28	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分别补助50万元、20万元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它	其他	长期有效
129	推进民营企业提档升级	积极培育“个转企”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户转型公司制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130	优化政务环境	免费向新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	减免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行政审批局	新开办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号)									
131	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规定,全面落实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招录脱贫监测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吸纳就业奖补政策;落实组织脱贫人口完成就业奖补政策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以及我市认定的劳务经纪人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132		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规定,全面落实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招录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吸纳就业奖补政策;对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服务补助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133	深入推进“小升规”	分行业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激励引导。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15万元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34	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达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相关政策予以兑现激励资金。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1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3万元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135	降低水电气成本	指导民营企业用足用好直接交易电量、富余电量、避峰填谷用电等政策，支持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过加强需求侧管理和给予补贴的方式，实现全市园区内各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的规上工业企业、公益企业用电成本不超过0.55元/度、用水均价统一调减为1.8元/吨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136	降低融资成本	严格执行四川省、达州市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的政策措施，对国家产业政策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贷款贴息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37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3〕6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民政局	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5年
138	支持商贸(服务业)统计体系建设	限上(规上)统计业务人员补贴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139		支持商贸(服务)企业转型及升规入统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140	支持商贸(服务业)统计体系建设	限上(规上)商贸(服务)统计体系建设补助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141	给予主辅分离一次性奖励	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开展实际销售业务并形成产值的,给予主辅分离的商贸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8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42	给予企业产业发展经营补贴	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后,其注册的商贸服务企业产生的主辅分离销售产值,经商务部门组织财政等部门核实后,按年度主辅分离销售产值的0.6%实施“一年一补”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8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143	给予企业升规入统奖励	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后,其注册的商贸服务企业规模达到限额(规模)以上并成功升规入统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8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144	给予企业做强做优奖励	实施主辅分离并升规入统的商贸服务企业,以上年度销售产值为基数(当年成立的企业上年度基数为0),按照销售产值净增量的3%进行奖励,每户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8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145	给予商贸卖场(展厅)拓展升级补贴	实施主辅分离并升规入统的商贸服务企业,新建或新装修改造升级展厅(卖场的),按照100元/m ²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8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46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中共万源市委办公室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万委办〔2021〕20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万源市	万源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立即	长期有效
147	市场拓展政策支持	对参加国家、省、市各种展会的企业每次给予市内0.3万元、省内市外0.5万元、国内省外1万元的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48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49		对首次新建入统和“小升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50		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51	品牌创建	对当年获得四川省“老字号”“四川省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复审通过的“四川省名牌产品”，给予2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5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住宿餐饮等服务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批发零售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3000万、5000万的文旅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53		对当年营业收入400万元以上，或解决就业40人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54	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	对取得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奖励	宣汉县委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市场监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5年4月26日
155	市政府质量奖	对获得市(含市)以上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由县财政给予等额资金奖励	宣汉县委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市场监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截止到2025年4月26日
156	支持科技创新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整体新迁入、注册纳税在宣汉且有效期2年以上的高企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57		对新备案入库的省级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科技局	瞪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58	电商补助	对网上交易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相应标准奖励。对获得认定的商务部、省、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59	再生资源补助	对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 万元及以上，符合环保等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60	物流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 2A、3A、4A、5A 的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61		对新增物流车辆 5 台以上，或新增乡镇物流运营网点 5 个以上的物流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62	强化民营经济激励保障	对新入统房地产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住建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63	免费印章	向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 4 枚印章	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行政审批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1 小时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64		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3至12个月就业见习，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宣汉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就领发〔202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人社局	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其他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165	就业见习补贴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年度吸纳见习人员超过50人、留用率超过30%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与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奖补不重复享受	宣汉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就领发〔202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人社局	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其他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166		对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的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个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领创多个创业项目的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宣汉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就领发〔202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	快申快享	14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67	就业见习补贴	对领办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的毕业年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及残疾高校毕业生，按照提高5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宣汉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就领发〔202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	快申快享	14个工作日以内	长期有效
168	升规入统奖励	对新入统的商贸和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6万元奖励，其中实现产销分离(主辅分离)且入统的服务业企业增加2万元奖励	中共宣汉县委办公室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汉县加强统计调查工作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宣县委办发〔2022〕30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69	农村客运补贴	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发展的公共财政补贴保障机制和扶持支持措施	宣汉县农村客运财政补贴办法(宣交发〔2023〕40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宣汉县	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宣汉县交通运输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70	降低融资成本	对产业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上民营企业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的30%予以贴息(贴息期三年)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	产业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上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71	降低房地成本	完善工业用地弹性供地机制，按使用年限支付土地价款并可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合理确定土地起始价。对全县“1+3”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产业园区）鼓励类工业项目用地采用出让方式的，土地价款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执行；采取租赁方式的，可按不低于50%执行。对科研、办公、总部等用地，可按不低于商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重点服务业项目，可按不低于评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医疗、养老等营利性项目，可按不低于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工业项目总用地的7%或总建筑面积的15%可按有关规定用于配套建设生产性服务设施。凡在我县正常生产的本地规模以上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在我县正常生产的本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2年内可新升规入统的规模以上潜力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71	降低房地成本	工业企业或2年内可新升规入统的规模以下潜力工业企业，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工业项目，本着集约用地的要求，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标准，并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投资强度对项目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潜力企业需在2年内升规入统后方可享受政策）。对实际到位投资1亿元以上、5000万元（含5000万元）—1亿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以下的且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00万元/亩的本地工业项目，对其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扶持补贴，并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同等优惠政策标准执行。探索建立中小型企业集中弹性供地机制，引导企业集群发展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在我县正常生产的本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2年内可新升规入统的规模以下潜力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72	降低房地成本	坚持集约节约依法使用国有土地。严格执行《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项目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要求，不得超标准设计和批准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工业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或改造原有厂房、增加容积率，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原用地业主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173		坚持民营企业与各类市场主体平等适用土地供给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同等保障民营企业用地。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支持优先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优先予以用地保障。对高科技、高成长性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好的优质民营企业用地予以政策支持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业主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74		指导民营企业用足用好直接交易电量、富余电量、避峰填谷用电等政策，支持产业园区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对电力转供的规上工业企业，电力供应单位要积极支持企业“转供”改“直供”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工商业用户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75	降低水电气成本	通过加强需求侧管理和给予补贴的方式，实现全县“1+3”产业园区内各类规上工业企业用电成本不超过0.55元/度、用水成本不超过1.86元/吨，用气成本不超过1.88元/方，超过部分由县级财政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水电气要素保障每年获得财政补助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的60%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	园区内规上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76		依托国家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建设，拓展与中石化、中石油企地合作渠道，促进资源就地转化利用，支持进入产业园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转供”改“直供+”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重庆分公司(企业供气的需使用的管道所属的燃气公司)	日用气量达30000立方米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77	降低水电气成本	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实行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依法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园区内由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有困难的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178	降低用工成本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按规定及时足额予以贴息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社保缓缴、稳岗返还属于奖补类，担保贷款属于权益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社保局、大竹县就业局	参保企业/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为快申快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为免申即享	就业局办理时限7天，就业局转交财政局审批在到银行放款需要30天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79	降低物流成本	加快物流平台建设，配合构建全市干支线联运公共服务平台，畅通物流信息交互渠道，实现车货资源高效匹配降成本。参与达州市电子信息产品物流专线的电子企业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电子信息产品物流专线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2〕146号）精神享受“达州—重庆120元/吨、重庆—达州120元/吨、达州—深圳600元/吨、达州—广州600元/吨、达州—东莞600元/吨、达州—惠州600元/吨、达州—宁波650元/吨、达州—苏州650元/吨、达州—上海650元/吨、达州—合肥650元/吨”（当货物是泡货，每方不足200公斤时，按0.2吨/方进行折算）电子信息产品物流专线运输价格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物流园区管委会、大竹县财政局	有专线运输需求的电子信息企业	快申快享	专线方面，物流园区管委会收到申请审核确认后，转交市级对口部门，15个工作日	专线方面，按照文件时间要求，有效期为2023—2025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80	降低物流成本	设立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物流通道建设、物流节点体系构建、物流公共服务打造、邮政快递发展、物流企业培育、智慧物流水平提升等(牵头单位：县物流园区管委会)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财政局	物流企业等	其他	其他	长期有效
181	降低税费成本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减税政策红利实现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快申快享	申报即享受	截止到2027年12月31日
182		对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首套印章，包括行政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市场监管局	新开办企业	快申快享	当天	领完为止
183	支持企业“入园集聚”	引导和支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产业园区产业规划、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实际到位投资强度达到100万元/亩以上的产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对入园企业在备案、办照、占地、用水、用电、用气、员工子女上学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开区	入驻园区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84	支持企业“入园集聚”	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或亩均投资强度200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住建局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或亩均投资强度200万元以上的入驻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85	鼓励标准厂房建设和入驻	凡租赁入驻标准厂房的企业，从投产之日起，根据从事生产经营厂房的面积(仓库、办公用房除外)计算，按照20元/平方米·年，补贴前三年厂房租金，租赁时间未满一年的，不享受厂房租金补贴，在投资协议书入户约定享受厂房租赁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进入产业园区的工业项目，使用政府投资所建的标准化工厂房，可申请免交三年租金(不再享受前三年20元/平方米·年的厂房租金补贴)；进入政府投资所建科技孵化园、数字经济产业园的高科技企业、电商企业，可申请免交三年租金。民营企业在租赁政府投资修建的标准厂房有效租赁期内，可向政府提出购买申请。对于转租或闲置半年以上且无后续投资转产计划的，政府无偿收回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开区管委会	租赁入驻园区标准化厂房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86	支持提档升级	个体工商户首次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给予0.5万元奖励,首次转型为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给予1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市场监管局、大竹县财政局	首次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或首次转型为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87		支持“小升规”,促进“四上一新”企业发展。小微企业首次升规入统为“四上”企业,其中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个体给予1.5万元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	成功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88		对新获得“5+N”特色产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龙头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89	支持提档升级	支持在库企业转一般纳税人,对工业企业给予奖励10万元(分2年发放,第一年7万元,第二年3万元);对商贸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分5年发放,每年发放1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	在库企业转一般纳税人成功的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90	支持壮大规模	实施“个转企、企升规、规壮大”“五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和“贡嘎培优”行动,支持领军企业、骨干企业和种子企业梯队发展,培育“行业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91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工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10万元、50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2	支持壮大规模	凡对年度县域经济实际贡献总额前5名的规上工业企业,按照县域经济实际贡献总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30万元,县域经济实际贡献总额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县域经济实际贡献总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的奖励5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193		对总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且年度县域经济实际贡献达到2000万元、20亿元且年度县域经济实际贡献达到5000万元、30亿元且年度县域经济实际贡献达到1亿元的本地民营建筑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住建局	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4	支持壮大规模	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市场)首次实现年销售额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奖励企业(市场)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对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企业和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首次营业额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企业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和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195	支持总部企业发展	支持总部企业落户大竹,自企业落户大竹正式投产运营之日起三年内进行奖励,根据落户项目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分年度实施。乙方大竹项目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年度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下按乙方大竹项目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0.6%标准奖励,3000万元—8000万元按0.7%奖励,8000万元—2亿元按0.8%奖励,2亿元以上按0.9%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6	支持总部企业发展	支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鼓励县外建筑企业迁入大竹(在原注册地至少有三年以上的业绩),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1000万元的,前三年分别安排资金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予以奖励。对县外新迁入并在大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级、一级、二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企业,分别给予350万元、25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县外新迁入并在大竹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甲级、乙级资质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县外新迁入并在大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级、二级(暂二级)资质的房地产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在大竹登记注册的具有独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住建局、大竹县财政局	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6	支持总部企业发展	<p>立法人资格的新晋升为特级、一级、二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在大竹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晋升为一级专业承包、甲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在大竹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晋升为一级房地产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在大竹新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勘察、设计、监理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鼓励工程质量创优。对获得“广厦奖”的房地产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都不超过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60%</p>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住建局、大竹县财政局	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7	鼓励市场拓展	鼓励市场建设。支持大型商务企业建设，对新开办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且在我县注册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自经营之日起，营运满1年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对新建或改造升级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的业主给予50元/平方米一次性奖励；对城区农贸市场农民免费自由交易区的水电及清洁费用按100平方米1万元/年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个。支持物流业发展，对在我县注册、通过国家A级(含A级)以上信用等级认证的规上物流企业，每等级获得认证的当年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0.5亿元、1亿元、2亿元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新开办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新建或改造升级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8	鼓励市场拓展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新建电子产业园或利用现有园区兴办电子商务集聚区(基地),集聚电商及配套企业(个体)发展,对免费入驻企业(个体)的运营费用给集聚区按1万元/户·年予以补助,集聚区对电商人才进行培训的,按当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平台建设,对现有或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孵化面积5000㎡以上)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建,入孵企业超过25户,按照120元/㎡·年补贴1年店面租金,企业装修结束,按不超过200元/㎡的金额据实核算予以补助,对免费入驻企业的运营费用给孵化器按1万元/户·年予以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199		对企业利用网络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购网销活动，按设备购置费的 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认定条件：设施设备购置发票）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网购网销活动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00	鼓励市场拓展	加大对规模以上养老、家政、洗染服务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加大对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的培育扶持力度。统筹实施向社会组织购买政府服务工作，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凡在我县注册的规模以上养老、家政、洗染服务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分别给予 2 万元、4 万元的奖励；对按规划和环境治理要求建设或改造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点，经验收合格的，分别予以 3000 元、2000 元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养老、家政、洗染服务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1	鼓励市场拓展	支持“农超”“农贸”对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设施升级改造和冷链系统、鲜活农产品快速检测系统建设，对与连锁超市建立稳定供销关系一年以上的，按其建设改造冷链系统设施设备总投资给予30%以内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认定条件：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对开展“农超”对接的大型连锁超市和开展“农贸”对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企业)购置专业冷链物流车辆(认定条件：购买车辆发票、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车辆冷藏设备)，支持建设冷链系统和农产品配送中心，按总投资20%以内予以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02		支持民营企业参加经贸展会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含农民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会展、展销、展览、展演、论坛等市场拓展活动，按照境外、省外、省内、市内参展分别给予2万元/次、0.8万元/次、0.5万元/次、0.2万元/次补助，财政统筹审核，不得重复申报补贴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商务局、大竹县经信局、大竹县农业农村局等	符合条件的参加经贸展会活动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3	鼓励市场拓展	鼓励工业企业在一季度加大生产力度和加快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工业经济良好开局。每年县财政列支100万元,重点对拉动工业快速增长或新开工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204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工企业“小核心、大协作”的产业配套,按协作配套金额给予奖励;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或进入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民营企业给予每个资质10万元支持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05	鼓励科技创新	加大对民营企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经费投入。一是建立研发投入后补助机制。县财政设立“研发后补助专项资金”,对企业经核定的上一年度R&D经费自有资金支出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按其投入资金的0.5%给予后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二是激励高质量填报R&D经费统计。单位填报的R&D经费,符合填报要求并纳入统计的按1000元/年·人的标准给予具体填报人信息采集费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6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技术创新。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专项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的民营企业（主持单位），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科技创新奖的民营企业（主持单位），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研发、转化并投产，单品产值达亿元以上民营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建立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5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大竹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7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对获得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民营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民营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发展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的民营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民营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每年经考评合格后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运行补助。对民营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实现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根据行业特点和成果评估价值给予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8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技术改造和水平项目承接。支持企业技改或新建项目，技改投入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县域产业发展规划的技改项目，在建设期内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利率的30%对企业贷款或债券融资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最长期限为3年。对无银行贷款且新建投产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5%以内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承担国家、省级高技术产业发展、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大产业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的企业，根据企业获得的上级专项资金按照10%的比例给予奖励。支持工业企业技改或深度处理提高排放标准的环保基础设施项目，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并持续正常运行1年以上的，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10%以内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县财政每年安排50万元资金，对企业自主进行节能节水改造的项目，经验收合格的，给予适当奖励(关闭企业除外)。实施企业“上云”行动计划，对首次上云民营企业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09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对成功获批国际、国家、国家军用、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民营企业，按标准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经确认的，奖励企业2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市场监管局、大竹县财政局	成功获批国际、国家、国家军用、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民营企业；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经确认的民营企业；获得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10	支持品牌建设	鼓励自主品牌培育。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获奖组织、个人和天府工匠50万元、6万元、4万元；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获奖组织、个人和天府工匠30万元、4万元、2万元；对民营企业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不超过官方申请费用的50%予以资助；对首次获得天府名品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达州市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获奖组织和个人10万元、1万元；对当年度获得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称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市场监管局、大竹县经信局、大竹县财政局、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1	支持品牌建设	支持示范创建。鼓励企业积极参评省级各类示范和试点企业,对当年获得省、市“特色商业街”(餐饮街、旅游休闲街区)称号的,分别给予投资企业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在“商业示范社区”内建设直销惠民菜店的,给予5000元/店补助;对企业建设社区“放心肉店、放心酒店”并验收合格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补助;对当年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市级餐饮服务安全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表扬的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对当年国家、省、市认定或命名的新型示范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示范、国家试点(省级示范)、省级试点(市级示范)称号的农产品加工、生产性服务、绿色节能(含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各类示范和试点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2	支持品牌建设	支持旅游业发展。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产业发展，对新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2000万元、8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或旅游产业领域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5星级(或金树叶级)、4星级(或银树叶级)、3星级酒店(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5星级、4星级、3星级农家乐(或乡村酒店)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评定为省级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示范社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旅行社每年组织县外游客来竹，以5000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文旅中心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2	支持品牌建设	人为基数，完成基数的给予5元/人·次奖励，超过基数部分的给予10元/人·次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新业态及乡村旅游品牌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省级旅游类名宿、名品等品牌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特色文创产品奖项的，分别给予每件1万元、0.5万元、0.3万元、0.1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举办各类文旅节会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文旅中心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213	推动制度创新	支持民营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政府聘请专业机构对“民企改制”进行专题辅导，对改制成功、制度创新效果显著并首次通过评审达标的民营企业按达标企业10万元、示范企业20万元、优秀企业30万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对等次晋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差额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市场监管局、大竹县经信局、大竹县商务局、大竹县农业农村局、大竹县住建局、大竹县政府金融办、大竹县工商联、大竹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4	鼓励市场拓展	支持市场开拓。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力度。采购人不得通过截留政府采购项目款,要求供应商出具保函等形式变相收取履约保证金,坚决杜绝隐性履约保证金存在	关于转发《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竹财采〔2023〕18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财政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21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导竹乡企业家回乡创业、抱团发展,鼓励支持竹商总部回迁、项目回引、资金回流、人才回乡。对通过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引进或经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引进到民营企业并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专业本科人才,参照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发放安家补助、岗位激励,县财政、企业各承担50%;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关于申报“达州英才计划”引进人才2021年度安家补助和岗位激励奖的通知(竹委人才办〔2022〕7号)关于印发《大竹县奋力进军中国西部百强县第一方阵人才支撑十条措施》的通知(竹委〔2021〕16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委人才办	通过“达州引才计划”原“千名硕博进达州”引进人才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才安家补助5万元/年、岗位激励1.2万元/年;博士研究生安家补助4万元/年、岗位激励0.96万元/年;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安家补助2万元/年、岗位激励0.6万元/年;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安家补助1.2万元/年、岗位激励0.24万元/年,发放期限为5年,并纳入人才公寓保障范围,享受50%租金补贴。围绕培育壮大“1+2+N”重点产业集群,培养造就一支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卓越工程师引进培养计划”,引进培育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等领域卓越工程技术人员、工程科学人才和工程引领人才。实施“巴渠工匠培育工程”,依托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县职中、百岛湖职校等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订单式”、定制式人才培养。探索高职院校、用工企业及中职学校三方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建立人才共同培养长效机制,采取企业订单招生、中高职衔接培养、实习实训和就业提前保障等方式,为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高素质技术岗位用工保障	关于申报“达州英才计划”引进人才2021年度安家补助和岗位激励奖的通知(竹委人才办〔2022〕7号)关于印发《大竹县奋力进军中国西部百强县第一方阵人才支撑十条措施》的通知(竹委〔2021〕161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大竹县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大竹县委人才办	通过“达州英才计划”原“千名硕博进达州”引进人才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6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税务局、渠县财政局、渠县发改局、渠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217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体娱乐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税务局、渠县财政局、渠县发改局、渠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18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延续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税务局、渠县财政局、渠县发改局、渠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219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推广“服饰贷”“科创贷”“园保贷”“制惠贷”，充分发挥制造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支持轻纺服饰、智能制造、农产品深加工、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印染等行业做大做强，推动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5%，增量不低于5亿元。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用好“川碳快贴”、碳减排支持工具，推动绿色贷款增量不低于10亿元。发挥好消费对稳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对住房消费、汽车消费按揭、家电以旧换新、养老服务等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金融超市建设运营，搭建天府信用通渠县子平台，强化融资供需匹配效率，推动各行通过平台投放贷款50亿元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人行渠县支行、渠县发改局、渠县经信局、渠县商务局、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金融办、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人社局、渠县科技局、渠县交运局、渠县商务局、渠县市场监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0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强化“再贷款+”产品创新，安排不少于2亿元支小再贷款、支农再贷款资金，设立“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等财金互动产品，财政按照1.5%给予贴息，贴息后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加15个基点(BP)。推动科技创新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直达市场主体。鼓励银行机构与借款人共同协商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开展民营经济融资难破解行动，推动民营经济贷款增量不低于10亿元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人行渠县支行,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221		支持银行机构将LPR下调和财政贴息奖补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一个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柜台单笔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对公人民币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九折优惠，免收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人行渠县支行,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2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积极推动一批外资项目落地,当年在渠直接投资100万美元(含)以上、500万美元以下的,按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的1%给予奖励;当年在渠直接投资5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额的2%给予奖励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投促中心、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223	促消费激励资金	对开展促消费活动且带动消费成效明显的商圈和特色街区,按10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奖励。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对消费者在县内购买单辆汽车(新车)并在达州境内登记上牌,发票载明金额(不含税)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10万元—40万元(含40万元)的,分别给予1500元、3000元一次性补贴;对消费者在县内新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家装,单个产品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金额3000元—5000元(含5000元)、5000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00元、500元一次性补贴,按照“先到先得,补完即止”原则执行	中共渠县县委办公室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渠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渠委办发〔2023〕3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商务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4	实施上市奖补	<p>实行费用奖补。纳入达州市上市培育库的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获得融资，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创新层挂牌”、北京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市级企业由市级财政全额补助，县级企业由市、县分别补助 20%、80%原则实行分类奖补。对在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并通过“四版”获得融资后，按融资额度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补贴（含上级资金）；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北交所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参照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奖补标准执行</p>	关于印发《渠县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渠府办〔2023〕28 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渠县经信局、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商务局、渠县财政局、渠县住建局、渠县科技局、渠县交通运输局、渠县文旅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5	实施上市奖补	实行成本补贴。纳入年度市重点培育名录的企业,在进行财务规范过程中,追溯过往会计年度所增加的成本,经同级金融、税务、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分档累计补贴,其中:增加成本30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100%补贴;超出300万元的部分,按照50%补贴(含上级资金)	关于印发《渠县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渠府办〔2023〕28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渠县经信局、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商务局、渠县财政局、渠县住建局、渠县科技局、渠县交运局、渠县文旅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
226	实行成本补贴	纳入年度市重点培育名录的企业,在进行财务规范过程中,追溯过往会计年度所增加的成本,经同级金融、税务、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分档累计补贴,其中:增加成本30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100%补贴;超出300万元的部分,按照50%补贴(含上级资金)重点推进上市的企业一事一议	关于印发《渠县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渠府办〔2023〕28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渠县经信局、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商务局、渠县财政局、渠县住建局、渠县科技局、渠县交运局、渠县文旅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27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228		扩大小微贷、“服饰贷”等融资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首贷、信用贷，以经开区产业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为基础，逐步做大基金规模，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人行渠县支行、渠县经开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229	强化金融要素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用好政策工具，调整利率定价，力争实际普惠利率低至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落实好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人行渠县支行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0	优化土地要素供给	<p>对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工业、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营利性项目，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不低于土地征收成本）；租赁土地使用权价格，应按同期同类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年期修正系数予以确定。支持采取产业更新、增容技改、政府收储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对位于工业园区内的民营企业项目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给予安排，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旧工业用地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厂房升级改造，对容积率达到1.5且厂房两层以上的，给予生产厂房第一层200元/平方米、第二层300元/平方米、第三层及以上600元/平方米的建设补助（按4:3:3的比例分三年付清）；容积率每增加0.2，建设补助标准在此基础上提高5%</p>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自然资源局、渠县经信局、渠县经开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1	降低用能电网成本	进一步精简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流程，允许企业新安装水电气的设备及安装费用按4:2:2:2比例一年分期交纳；通过对需求侧管理和政府补贴实现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水电气要素成本降低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经信局、渠县住建局、渠县发改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232		对租赁经开区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可申请租金“租八补四”政策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经开区、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233	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4	积极培育“个转企”	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库，实施重点帮扶。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新企业，财政一次性奖励0.5万元/户。对连续经营三年、且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15%以上的企业，财政一次性奖励1.5万元/户。设置“个转企”三年税费扶持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建立“个转企”企业财务保障公益人才库，为新“个转企”企业免费提供财税服务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税务局	个体户转型公司制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235	深入推进“小升规”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236		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3万元（含市级资金），对“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含市级资金）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经信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7	深入推进“小升规”	对“新建入统”的建筑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授（批文）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综合级（特级）、甲级资质（一级）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 500 万元、250 万元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经信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238		对“小升规”“新建入统”的服务业企业奖励 8 万元，为“小升规”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提供三年扶持期，以上年度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新增对地方经济贡献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户的补贴，重点企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补贴形式和标准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商务局、渠县财政局、渠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39	大力支持“规上市”	鼓励支持“五上”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创新效果显著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通过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在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并通过“四版”获得融资后，按融资额度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补贴（含上级资金）；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北交所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财政局、渠县住建局、渠县统计局、渠县税务局、人行渠县支行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 (部门)	办理部门 (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40	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补助 80 万元、20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分别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0 万元，复核通过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3 万元，复核通过奖励 1.5 万元。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专利权人不高高于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 50% 的资助，每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成功通过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权利人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天府名品”认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科技局、渠县经信局、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市场监管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41	推动质量品牌提升	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或提名奖)的民营企业和个人(或提名奖)分别奖励150万元(100万元)、30万元(7万元);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民营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20万元和2万元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市场监管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242	拓宽民间投资领域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电力、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相关业务,以及养老、医疗、教育、文体等事业,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民间投资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积极参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和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库,每年常态化发布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发改局、渠县财政局、渠县经信局、渠县大数据中心、渠人行渠县支行、渠县金融办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43	优化政务环境	免费向新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和税控设备,鼓励商业银行取消市场主体账户服务手续费用,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渠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新设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行政审批局、渠县税务局	新办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244	积极培育“个转企”	为“个转企”企业免费提供印章一套	《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渠行审〔2023〕64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渠县	渠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渠县行政审批局	个体户转型公司制企业	免申即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245	向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	向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	《开江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新办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246	向企业群众提供免费复印、免费邮寄证照服务	向企业群众提供免费复印、免费邮寄证照服务	《开江县创建“开心办满意归”政务服务品牌实施方案》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办事企业、群众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247	支持统计体系建设	鼓励企业升规入统。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商贸(服务业)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批零住餐和规上服务业企业5万元/户,限上商贸流通个体户1.5万元/户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首次升规入统的商贸(服务业)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48		落实规(限)上企业(个体)统计业务人员补贴。对服务业规(限)上企业统计人员按100元/月人标准发放岗位补贴,按400元/月人标准发放统计台账补贴。限上商贸流通个体户统计人员按100元/月人标准发放岗位补贴,按200元/月人标准发放统计台账补贴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规(限)上企业(个体)统计业务人员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249	支持统计体系建设	建立规(限)上企业统计考核奖励机制。服务业规(限)上企业统计工作年终考核前10名的,对企业和统计员同步予以奖励。一等奖各2名,企业及统计员各奖励1万元;二等奖各3名,企业及统计员各奖励0.5万元;三等奖各5名,企业及统计员各奖励0.3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统计工作年终考核前10名的服务业规(限)上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250		落实限下样本单位汇总统计人员补贴。对限下样本单位汇总统计人员按每月100元标准发放岗位补贴,对按时参加培训、按时报表、数据质量达标、统计台账健全,按每月400元标准发放统计台账补贴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限下样本单位汇总统计人员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51	支持统计体系建设	落实商贸流通市场监测企业信息员补助。对在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商贸流通业统计信息系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系统参与市场监测的样本企业，按报送频次不同，给予信息员补助，黄金周周报 3000 元/年，周报 2000 元/年，旬报 1500 元/年，月报 1200 元/年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商贸流通市场监测企业信息员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252	支持专业市场(卖场)建设	鼓励集中管理结算。鼓励商贸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成立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并升规入统，实现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统一报税，入库当年零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每增加 1000 万元再奖励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商贸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成立独立核算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253		支持新建专业市场(卖场)。对新开办的专业市场(卖场)，注册为本地服务业规(限)上企业且营运满一年的，其经营面积在 2000-6000(含)m ² 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经营面积在 6000-20000(含)m ² 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经营面积在 20000 m ² 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注册为本地服务业规(限)上企业且营运满一年的、新开办的专业市场(卖场)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54	支持专业市场(卖场)建设	鼓励商贸(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对营利性服务业规(限)上企业首次实现年销售额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奖励企业(市场)1万元、3万元、5万元。支持规(限)上企业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投入使用后按改造升级投资额的5%予以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营利性服务业规(限)上企业首次实现年销售额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255		支持乡镇农贸市场新建和改造升级。对非政府性投资建设的乡镇农贸市场,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补助。升级改造投入达到2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0%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新建投资达到5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0%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乡镇农贸市场新建和改造升级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56		支持乡镇(村)综合商贸服务体系建设。主城区外对乡镇场镇范围内新建商贸服务中心(超市)面积达800㎡以上、村级便民超市面积达50㎡以上的分别一次性补助2万元、0.2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乡镇场镇范围内新建商贸服务中心(超市)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257	支持专业市场(卖场)建设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加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对按行业规划和环境治理要求新建或改造升级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验收合格的,经营面积在20-100(含)㎡、100-500(含)㎡、500㎡以上的站点分别一次性补助0.5万元、1万元、2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按行业规划和环境治理要求新建或改造升级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258	支持品牌创建推广	支持品牌示范创建。对新成功申创“中华老字号”“四川老字号”“达州老字号”的商贸企业(品牌)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命名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新成功申创“中华老字号”“四川老字号”“达州老字号”的商贸企业(品牌)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59	支持品牌创建推广	支持做优“开江田品”。首次申请使用“开江田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成功的市场主体，给予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首次申请使用“开江田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成功的市场主体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260	支持企业主辅分离发展	支持工农业企业注册服务业企业。企业整体转型或新剥离设立服务业企业必须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规定下限收取；分离过程中在不增加企业成本前提下，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给予相应的奖励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工农业企业注册服务业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261		支持单独剥离组建物流企业。鼓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专业市场剥离物流业务成立独立核算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剥离后成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自成立当年起，根据其对全县经济贡献，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给予相应的奖励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专业市场剥离物流业务成立独立核算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62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对非政府性投资的新建智慧仓储项目，正常运营满1年后，按不高于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非政府性投资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常运营满1年后，按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非政府性投资的新建智慧仓储项目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263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电商企业销售开江本地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含加工产品)首次超过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销售工业产品首次超过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销售开江本地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含加工产品)的电商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64		支持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本地生产企业首次实现年度直接自营出口100万美元及以上的(海关数),当年一次性补助5万元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开展对外贸易业务的本地生产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265	支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支持企业参加各大展会。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按3万元/家次给予补贴,参加省外展会的一次性补助1万元/家次,参加省市外展会的一次性补助0.5万元/家次,参加市内县外展会的一次性补助0.2万元/家次。到重庆市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参展的参照市内县外标准执行,重庆其他区域参照省市外标准执行。企业参加各大商贸(服务)展会需报县商务局同意后才予支持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参加各大展会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266		支持企业在县域外开设本县产品销售网点。对本县企业在县域外新开设直营店、专卖店(分公司模式)等,专销本地产品且正常运行1年以上的,给予0.5万元/店的一次性奖励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奖补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在县域外开设本县产品销售网点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67	全面落实退税减税政策	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按照省市税收政策统一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开江县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减免类	县(市、区)级	开江县	开江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开江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68	“3+1”人才新政	博士研究生发放生活津贴每人4000元/月、租房补贴1000元/月,住房补贴5万元。硕士研究生发放生活津贴每人3000元/月、租房补贴800元/月,住房补贴3万元(注:租房补贴和住房补贴不能同时申领)。新引进“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发放生活津贴每人1000元/月,非“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发放生活津贴每人500元/月。高校所在地在达州市内的,交通补贴每人100元。高校所在地在达州市以外四川省以内的交通补贴每人300元、住宿补贴每人300元,高校在四川省外的交通补贴每人500元、住宿补贴每人500元	《中共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3+1”人才新政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1〕118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达州高新区财金局等	园区各企业符合条件优秀人才	快申快享	实时	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
269		首席技师每人奖励50000元,三年发放完毕,第一年发放20000元,第二年发放20000元、第三年发放10000元。优秀技师每人奖励5000元,一次性发放完毕	《中共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3+1”人才新政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1〕118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达州高新区财金局等	园区各企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快申快享	实时	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70	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高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达高新区〔2022〕149号）	权益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就保中心	小微企业：注册地在达州高新区，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8年9月3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71	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升规入统奖励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科经局	首次“升规入统”工业企业，企业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统计报表并符合统计“六有三专”要求的统计人员工资补贴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7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梯度培育奖励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科经局	通过认定/复核的“专精特新”“成长型”“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73		鼓励企业发展壮大，产值突破奖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科经局	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且税收贡献达到10万元/亩的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74	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	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参加三大展销推广活动补贴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科经局	每年参加政府组织的西博会、西洽会及秦巴交易会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275	免费赠送新开办企业印章税控设备及免费寄递	自2020年12月22日起，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等需要刻制公章、安装增值税税控设备的企业可免费获赠一套四枚企业印章（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印章材质仅限经典光敏印章，新开办企业选择邮寄送达的可免费邮寄营业执照、企业印章及税控设备	达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免费赠送新开办企业印章税控设备及免费寄递的实施方案（达市监高新〔2020〕11号）	减免类	县（市、区）级	达州高新区	达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达州高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等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层级	受理单位(部门)	办理部门(单位)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有效期
	主项	情形项										
276	帮助市场主体降本增效优惠政策	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和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带方案出让土地和小型标准化工程、既有建筑改造等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关于印发《达州东部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达经开党政办〔2023〕87号)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县(市、区)级	达州东部经开区	达州东部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东部经开区政务局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事项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277		为每个招商引资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秘书,负责项目落地跟踪服务和项目履约跟踪服务	关于印发《达州东部经开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和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达经开党政办〔2023〕77号)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县(市、区)级	达州东部经开区	达州东部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达州东部经开区政务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经合局、达州东部经开区自规分局等相关部门	招商引资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7月至2025年7月